

哈尔滨石油学院文件

哈石油校发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石油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将哈尔滨石油学院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哈尔滨石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哈尔滨石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

哈尔滨石油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:

哈尔滨石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(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、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(学位〔2019〕20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士学位授予的批准机构。

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以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发展为基本要求,达到下列条件者,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社会责任感强,遵守国家法律,遵守校纪校规,品行端正;

(二)在学校规定允许的学习年限内,其理论课程、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,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,并具有从事实际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,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,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第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,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;

（二）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；

第五条 对由于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原因未获授学位者，如果对其错误认识深刻，并能自觉消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初审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可恢复授予学士学位资格：

（一）在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后的学年内，被评为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各类优秀学生者；

（二）在经学校组织参加的重要科技文化活动或公益活动中，贡献突出，为学校争得荣誉者。包括但不限于荣获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表彰与奖励；申请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，获得国家专利证书者；

（三）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者（所发表论文须有“哈尔滨石油学院 XX 专业 XX 年级”字样）；

（四）通过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，并获得录取通知书者；

（五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者。

第六条 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本细则的要求对毕业年级学生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，并将该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；

（二）教务处对各学院的审查结果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审核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形成是否批准的决议，并进行校内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结束后，学校印发学士学位授予文件。

第七条 未获授学士学位离校者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再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不合格而结业者，离校一年内补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
（二）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未获授学士学位者，工作满一年且表现好、取得较大成绩（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研究生考试录取通知书、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或正式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等）者。

第八条 与我校开展学位项目合作的其他高等学校本科生，依据我校同类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。

第九条 授予的学士学位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即予承认。

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授予有误，经过复查核准后，应撤销原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一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者，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，复议申请应及时予以答复。

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，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，届时《哈尔滨石油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》（哈石油院发〔2015〕33 号）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